申请单位（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）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提出申请，备案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准备相关材料。

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及时告知，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材料不全的，当日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

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报材料的予以受理。并出具受理通知书.

审查：与申办人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验。（承诺4个工作日）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进行审查；由两名或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。（5个工作日）

不予备案的，下达不予备案通知书并告知理由。

决定：局长签批意见,作出准许备案审查决定，准予备案的，发放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证明。（3个工作日）